#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九十六年一月四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卅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

主　　席：章研發長裕民　　記錄：張佳穎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附出列席人員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。

貳、副校長致詞：感謝研發處這段期間來，在研發長帶領下，建置了教師自我研究評量系統、訂定許多獎勵辦法，除此之外，希望研發處能再主動協助老師與系所，以整合的方式來爭取各公民營機構大型、整合型研究計畫，擴展本校研發績效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(含簡報資料)

肆、專題報告：

一、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「教師研究績效評量辦法（草案）」—教師學術研究自我評量系統操作填列說明。

二、本校「國際學術論文獎勵辦法」（P.67）及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」（P.81）專案報告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案 由 一：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自我評量系統在操作時無法使用 copy 的功能，為方便老師填列系統資料，是否能增加 copy 或其他文書處理功能。（陳孝行所長提）。

決　　議：有關本校「教師學術研究自我評量系統」的操作功能，本處將轉知電算中心協助增加文書處理的操作功能。

案 由 二：有關本校「國際學術論文獎勵辦法」第三條中提到「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 SCI/SSCI Subject Category 所登錄期刊排名前 20%。」但不同期刊在不同領域的排名都不相同，審查該如何評定。（黎文龍總務長提）。

決　　議：為激勵教師積極發表學術論文，本處將從寬認定，提昇本校在發表學術論文的能量。

案 由 二：有關「陽光獎助金–教職員及學生論文獎助辦法」，在論文分類認定上，是否可比照本校「國際學術論文獎勵辦法」訂出明確且客觀標準，以免造成審查上的爭議（余合興主任提）。

決　　議：因陽光獎助金是由林校友所捐贈，為尊重捐贈人的想法，必須由捐贈人來修正辦法；本案也已於日前向林校友提出有關論文分類認定的問題，林校友也允諾將於近期修正辦法，以免造成審查上的爭議。

陸、散會（中午十二時十分）